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 湖州市中心医院 的 湖州市中心医院医用氧（液态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氧液态），属于 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注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